

(主管機關)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8
項目名稱	重要性項目（包括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等計畫）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壹、重要性項目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所屬基金就重要性之項目，應依規定擬編計畫與預算，敘明辦理之緣由、標的及金額等，依規定時程函報本部（會、署）。</p> <p>二、本部（會、署）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對所屬基金陳報重要性項目之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其中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重要性項目經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審核並加具意見，於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核轉及副知有關機關：</p> <p>（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審核各項購建固定資產。其中專案計畫部分應專案核轉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則於附屬單位預算表提述意見，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li><li>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將計畫專案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含附件）。</li><li>3. 公共工程計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依「<u>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u>」規定，對<u>經審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加註具體初評意見後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u></li><li>(2) 所屬基金製作之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連同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li></ol></li><li>4. 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應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將計畫專案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含附件）；「電腦經費預算表」及「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含附件）。</li></ol>

5. 汰購管理用公務車輛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專案核轉行政院。

6. 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非屬重要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申購單價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計畫，應將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專案核轉科技部。

(二) 資金轉投資及處分計畫：

1. 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2. 所屬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敘明目的、對象、投資效益、風險分析及辦理金額等事項，報本部（會、署）確實審核，經本部（會、署）審核同意後，應通知所屬基金據以編列預算，並副知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含附件）。

3. 本部（會、署）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如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形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改變、或已達原投資目標無繼續持有必要者，應檢討是否撤資。

4. 所屬基金依本部（會、署）審核後之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計畫編入預算，本部（會、署）於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提述意見，其中屬營業基金辦理者，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核轉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三)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1. 營業基金免予專案陳報，併入擬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提述意見，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將計畫專案核轉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四) 資產變賣計畫：無需專案陳報，併入擬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提述意見，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

1. 國庫現金增資(增撥基金)計畫：

(1) 除營業基金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作業基金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經專案核定者外，其餘計畫須報本部（會、署）專案核轉行政院核定。

(2) 本部（會、署）應列入其單位概算。

2. 營業基金以盈餘或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作業基金以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減資(折減基金)者，直接於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提述意見，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中營業基金之盈餘轉增資者，本部(會、署)並應於單位概算相對編列。

(六)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1. 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2. 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擬編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報本部(會、署)審查後，核轉行政院核定。
3. 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據行政院專案核定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檢討調整年度預算內容，並納編基金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貳、重要性項目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所屬基金就重要性之項目，屬應報本部(會、署)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者，應敘明事由、執行必要性、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會、署)提出申請。本部(會、署)由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主辦，並視個案需要，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對於重要性項目之申請案，應依下列各項目所列相關規範進行審核：

(一) 購建固定資產

1. 一般執行原則：

- (1) 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涉及增加國庫負擔者，均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
- (2) 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
- (3) 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於6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

## 2. 專案計畫：

(1) 緩辦或停辦：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

A. 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餘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

B.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 2 年為限。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以 4 年為限。在期限內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

(2) 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

A. 不增加投資總額：

(A) 不影響原目標能量，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本部（會、署）核定。

(B) 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應報本部（會、署）核定。

B.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

(A) 增加金額在 5 億元以下，並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本部（會、署）核定。

(B) 增加金額超過 5 億元且在 20 億元以下，或超過 20 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 20% 以內者，所屬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報本部（會、署）核定。

(C) 增加金額超過 20 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 20% 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或修正後達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該會審議。

(3) 尚未奉核定之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依前開一般執行原則所列項目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者外，其他項目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

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二) 資金轉投資及處分

1. 轉投資計畫：

- (1) 緩辦或停辦：確因業務實際需要，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本部（會、署）核定。
- (2) 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增加投資總額在 5,000 萬元以下且不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本部（會、署）核定；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 (3) 尚未奉核定之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4) 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不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處分轉投資：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專案報由本部（會、署）核定，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三)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

1. 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者，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本部（會、署）核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年度進行中，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報本部（會、署）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四) 資產（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變賣

1. 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若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並應補辦預算。但經本部（會、署）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

整者，不在此限。

2.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規定辦理。

(五) 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

1. 未編列預算或擬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2. 未編列預算之減資(折減基金)計畫或其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較預算增加，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專案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3. 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奉准緩辦之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專案報本部(會、署)核定。

(六) 自償性公共建設

1. 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各基金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本部(會、署)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
2. 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各基金擬具解決辦法，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

(七) 前開各項重要性項目，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由本部(會、署)核定者，以代擬代判院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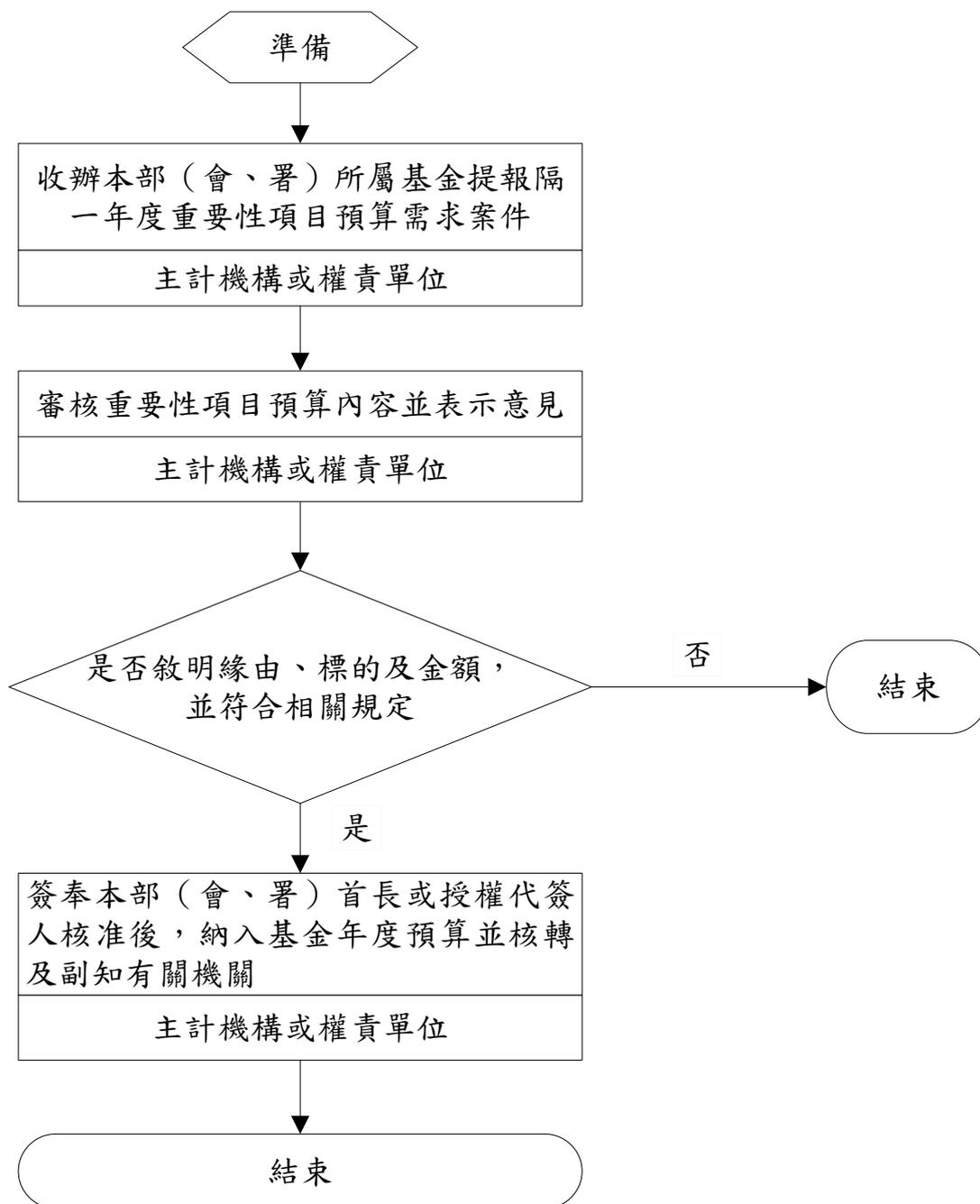
三、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依前述規定，及所屬基金提供之文件資料等進行審查，遇有疑義時，應請所屬基金提出說明，凡屬不合理或不具急迫性者，依主辦或受會案件之情形，分別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檢討，或簽註表達意見。

四、重要性項目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或經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請所屬基金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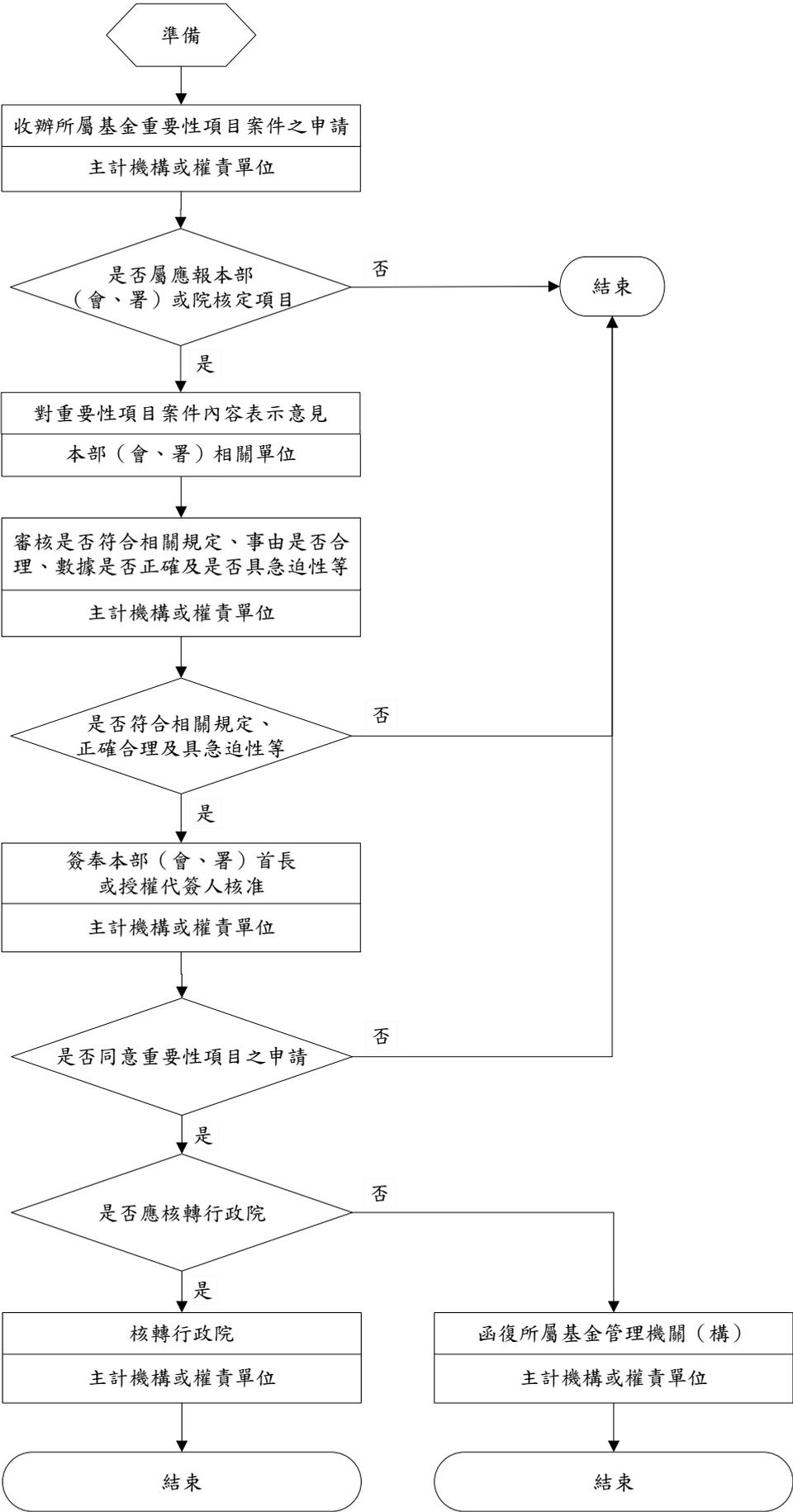
五、前述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1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及因

	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本部（會、署）於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
<b>控制重點</b>	<p>一、重要性項目計畫與預算之編製：</p> <p>（一）所屬基金所提重要性項目之預算需求，應敘明緣由、標的及金額，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應依規定核轉及副知有關機關。</p> <p>二、重要性項目預算之執行：</p> <p>（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認重要性之項目確屬應報本部（會、署）核定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項目。</p> <p>（二）所屬基金申請辦理重要性項目應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三）查明所屬基金辦理重要性項目之事由，及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確屬合理及具急迫性。</p> <p>（四）所屬基金申請辦理重要性項目，其中各項金額應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p> <p>（五）凡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依規定期限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p>
<b>法令依據</b>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a href="#">106.5.17</a>）、編製日程表（<a href="#">106.5.2</a>）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a href="#">106.5.2</a>）</p> <p>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a href="#">106.3.10</a>）</p> <p>三、預算法第 86、88、89 條（<a href="#">105.11.30</a>）</p> <p>四、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至第 16 點、第 25 點、第 39 點（<a href="#">105.12.22</a>）</p>
<b>使用表單</b>	無。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重要性項目計畫與預算之編製控管作業



###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重要性項目預算之執行控管作業



(主管機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重要性項目(包括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等計畫)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重要性項目計畫與預算之編製控管作業。						
(一)所屬基金所提重要性項目之預算需求，是否已敘明緣由、標的及金額，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是否依規定核轉及副知有關機關。						
二、重要性項目預算之執行控管作業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認重要性之項目是否屬應報本部(會、署)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二)所屬基金申請辦理重要性項目是否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三)所屬基金申請辦理重要性項目之事由，及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是否確實檢查評估其合理性及具急迫性。						
(四)所屬基金申請辦理重要性項目之各項金額，是否確實與法定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						
(五)凡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1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依規定期限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